

江西省民政厅文件

赣民字〔2021〕45号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精神，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在落实好《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赣民发〔2020〕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做好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跨省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工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可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跟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审核确认等工作分别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于向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的,我省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做好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工作。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三、明确《操作规程》中“低收入家庭”范围。《操作规程》中第六条第四款第一、二、三项中的“低收入家庭”具体是指低收入家庭中的低保边缘家庭。

四、统一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频率。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统一于每月10日前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五、做好代为保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与《操作规程》具有同等效力，
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